

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辦法

2022年1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獎勵作業，依據財政部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
 - (二)促參獎勵金：指本校因辦理促參案件，獲財政部依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
 - (三)執行單位：總務處。
 - (四)協辦單位：協助完成促參案件之進修暨推廣部、主計室、秘書室
- 三、促參獎勵金應專款專用，其運用依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僅得作為執行重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之用。

促參獎勵金之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
- 四、同一促參案件獲財政部所核發促參獎勵金總額，分配之比例原則如下：執行單位獲得百分之五十，協辦單位共同獲得百分之二十五，餘百分之二十五由校長統籌分配給其他有功單位或人員。
- 五、促參獎勵金由各受分配單位提報名單與額度，並經審議小組決議發放。

審議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主任秘書、總務長及考績會非主管之委員二人組成。
- 六、獎金發放時已退休或離職者，得就其服務期間對促參案件貢獻，酌給獎勵。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